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個人資料

- 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蒐集

- 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
處理

- 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刑事處罰

■ 第 41 條

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■ 第 42 條

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這是非告訴乃論喔！

國家具有主動追訴、處罰的權力

【刑法第 條】

-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

■ 刑法319-1

- **未經他人同意**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**3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。
 -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-

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

■ 刑法319-2

-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，或使其本人攝錄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

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

■ 刑法319-3

-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

偷看女同事手機撈到「她全裸片」！變態男傳給自己收藏

- 高雄一名男子趁女同事上廁所時，偷拿對方的手機輸入密碼查看相簿，沒想到，竟發現一段女同事的全裸私密片，他動起歪腦筋，想傳到自己手機裡收藏，不過還沒得逞，女同事就回到座位，嚇得他趕緊中止動作。
- 事後東窗事發，該男遭告上法院，法官審理後依無故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、無故重製性影像未遂罪，共2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。可上訴。

■ 刑法第358條

-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妨害電腦使用罪

妨害電腦使用罪-案例

- 台南26歲林男與同居女友蔡女發生爭吵，利用家中的電腦、夜神安卓模擬器登錄女友的手機遊戲，「陰陽師Onmyoji-和風幻想RPG」，再把帳號裡的角色裝備、式神等虛擬寶物換成遊戲幣，報復女友。
- 台南地院法官認為，林男擅自登入蔡女的遊戲帳號，還變更對方在遊戲內儲存的電磁紀錄，顯然欠缺法律概念，也不懂尊重他人對遊戲帳號電磁紀錄的管領權限，行為的確不當，但考量到他沒有前科，犯後素行尚可，衡量雙方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罪所生的危害，最後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判處拘役20日，得易科罰金2萬元。

■ 刑法第309條

-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妨害名譽及
信用罪

公然侮辱

■ 刑法第310條

-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妨害名譽及
信用罪

誹謗

名譽攻擊案例

- 蔡姓男子去年在網路臉書上罵一名網友「蟑螂出來做公益難怪只有100讚」，對方提告後，蔡男辯稱「蟑螂到處都是，讓大家覺得噁心」，而對方給他的「感覺就是這樣」
- 台北地院認為，蟑螂因棲息在陰暗、潮濕之處，且時常穿梭於垃圾及廢棄物間，可輕易媒介細菌、微生物等病原，為社會通念所認足以影響環境清潔、飲食衛生之物，令人與嫌惡、噁心、恐懼產生聯結，指稱他人是蟑螂，足以貶損他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將蔡男判處拘役30天。